

山东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

专业硕士同耕基地实践管理办法

山农大资环院【2021】7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硕士在“校企同耕”基地的实践教学管理，落实“校企同耕、知行相济”育人理念，强化资环领域专业硕士全产业链实操能力培养，根据《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核心培养模式及实践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农业大学及合作院校资环领域专业硕士（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等方向）在全国 22 省 560 家县级为农服务中心及托管农田（单季累计 1200 万亩）的实践活动。

第三条 同耕基地实践以“耕种管收全流程实操 + 产业问题解决”为核心，旨在实现专业能力与知农爱农情怀的协同提升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

第二章 实践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层面：研究生处统筹实践计划，资源与环境学院牵头对接金丰公社等合作企业，明确实践标准；选派校内导师负责理论衔接与过程督导，每月沟通培养进度。

第五条 企业层面：金丰公社等主体提供托管农田实操场景，选派技术骨干担任产业导师，制定“测土配方施肥”“土壤修复”等专项实践任务，保障实践与生产同步。

第六条 基地层面：县级为农服务中心负责场地安全、设备保障，记录学生实践考勤与实操表现，协调农户对接与技术服务需求。

第七条 学生层面：遵守基地规章制度，主动参与全流程生产，完成实践日志与阶段性总结，参与乡村志愿服务（累计不少于 4 次）。

第三章 实践内容与要求

第八条 基础实操模块（占比 40%）：参与土壤检测、精准施肥、作物病虫害防控、农机作业等日常生产环节，熟练掌握“两拌三喷”等核心技术，单季实践不少于 8 周。

第九条 专项任务模块（占比 30%）：围绕基地托管农田实际问题，参与“污染土壤修复”“作物高产高效技术优化”等课题，形成可落地的技术方案初稿。

第十条 成果转化模块（占比 30%）：协助企业开展农化知识传播、技术示范，参与“县域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”等项目，推动科研成果向生产转化。

第十一条 安全规范：严格遵守田间操作安全规程，接受基地安全培训后方可参与实践；户外作业需配备防护装备，杜绝违规操作。

第四章 过程管理

第十二条 岗前培训：实践前 1 周完成“基地生产规程 + 安全防护 + 乡村服务礼仪”培训，考核合格方可入驻。

第十三条 动态记录：通过“智学农业”平台每日提交实践日志（含实操内容、问题反思、农户反馈），每周参与校企联合线上例会汇报进展。

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：实践第 4 周由校 - 企双导师联合开展中期评估，重点核查实操熟练度与任务完成进度，针对性调整实践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应急处置：基地建立学生安全台账，突发疾病或生产事故时，由基地负责人第一时间协调就医并通报学校，启动应急预案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价

第十六条 考核实行“过程性评价 + 终结性考核”结合，满分100分，60分合格方可计入学分。

第十七条 过程性评价（40分）：包括考勤（10分）、实践日志完整性（15分）、产业导师日常评价（15分）。

第十八条 终结性考核（60分）：实操考核（25分，现场完成土壤样品检测、施肥方案设计）、技术报告（20分，需经企业技术部门审核）、农户满意度评价（15分，随机调研不少于10户）。

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由学院备案，优秀者（前10%）可优先推荐参与创新创业竞赛或企业就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实践期间学生食宿由基地统一安排，学校与企业按“双向多模”机制承担经费；交通费按学校研究生实践补贴标准报销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基地规章制度或造成生产损失者，视情节给予考核降级、暂停实践等处理，情节严重者按校纪校规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